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6〕24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6 年晋城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对 2026 年晋城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市级示范村评选结果进行公布的通知》（晋市乡村振兴中心〔2026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金村镇郭背村、下村镇史村河村和柳树口北寨村评选为 2026 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市级示范村，每村奖补 10 万元，现支付至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请落实好项目后续工作。

一是认真执行公告公示制度。按照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项目安排资金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群众参与和接受监督。二是完善档案资料。进一步完善好项目申报、实施

验收、资金支出凭证等全过程档案资料。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2026年7月24日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6年7月24日印发
